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113

采 购 人：六安市轻工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陆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 2023年3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7
(一) 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资格	13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磋商程序	13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4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4
(八) 合同的签订	18
(九) 澄清及变更	19
(十) 验收	19
(十一) 质疑	20
二、采购合同	22
三、采购需求	82
四、评分标准	83
五、响应文件格式	87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88
附件一 报价单	8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90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90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91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92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93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94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97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8
六、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99

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FS3415012023011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113
- 2、项目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 3、项目类型：工程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41.519191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139.571106万元
-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现有跑道及硅PU球场面层铲除及重新铺设，本项目暂列金8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中不得调整）。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4日 (北京时间)

2、地点: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 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②供应商办理CA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 ③供应商在下载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 电话: 400-998-0000。

4、售价: 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8点30分 (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66085508, 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年4月4日8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解放中路

联系方式：0564-3217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陆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汇大厦 14 楼 1432~1434 室

联系方式：0564-39965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64-3996575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轻工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陆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汇大厦 14 楼 1432~1434 室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工程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6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30113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40% </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 (40%-7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暂列金）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两年。 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中标服务费	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及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上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但不单独列出。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0564-3217932
12	提问与回复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政府采

		购目录以外采购项目）” - “采购公告变更” 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6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7	备注一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 3 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18	备注二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9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1	对中小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	----------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相关服务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联合体协议；
- 10、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

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

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关于最终响应报价的补充说明

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5.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求投标供应商

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5.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5.4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5.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5.4.2 设计图纸；

5.4.3 工程量清单；

5.4.4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5.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5.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5.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5.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5.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5.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5.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5.5.3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5.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

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5.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5.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规定计取；

2) 税金：按 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综合费；

(3)措施项目费。

5.7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

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 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通信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须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标人（承包人）以及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

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标人（承包人）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享受加分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2.5%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规

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应当提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限放区域内执行市政府关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包括因征地拆迁原因致使施工企业不能进场等。

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经工程师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方审核，报政府审批确认。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度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

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4.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依据六安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精神，项目建设期因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和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投资超过原核定概算 5%的，项目实施单位须编制概算调整书，市发改委审核并报经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___/___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执行国家现行规定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
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轻工中学校园内现有塑胶跑道粉质老化及局部空鼓，现有硅 PU 球场地出现再空鼓、开裂、起皮，根据校方要求，现有跑道及硅 PU 球场面层均需铲除后重新铺设。其中做法如下：

1、塑胶跑道：面层采用透气型塑胶面层（铁红色），厚度 13mm；底层 10mm，底层由单组分聚氨酯胶水按一定比例混合三元乙丙（EPDM）颗粒；面层 3mm，采用双组份聚氨酯面胶材料+高含胶量 EPDM 颗粒喷涂而成。

2、硅 PU 球场：硅 PU 球场结构：厚度 8mm，结构组成：防水层+弹性层+面层。

防水层为单组份聚氨酯，弹性层为单组份聚氨酯，面漆层为水性硅 PU 面漆。弹性层由聚氨酯综合料摊铺而成，面漆层由水性面漆与止滑砂搅拌滚涂而成；

工程地点：六安市解放南路轻工中学校园内。

建设单位：六安市轻工中学

二、范围

1、现有跑道及球场面层铲除后重新铺设新跑道及球场面层，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说明

1、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费率调整。

3、2021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公告第 53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

4、主要材料价格：采用 2023 年第 1 期《六安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列入。

5、综合工日单价：预算编制按 158.87 元/工日，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 5、控制价中综合费率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取。
- 6、不可竞争费费率：按照 2021 年 5 月 13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进行计取。
- 7、税金：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税率按 9%计取。

四、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投标人必须是对施工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做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中标，措施项目不再调整。
- 5、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 6、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结合图纸设计及现行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报价。
- 7、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如清单未列项、描述不清等，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工程量以最终验收量为准。
- 8、具体组价时应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图集、技术标准等编制。

五、其它说明：

- 1、工程施工除应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要求外，尚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性标准、文件规定。当以上规范性标准、文件内容相互冲突时，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工程质量安

全的规定执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

2、投标单位必须详细勘察现场，充分考虑围墙拆除清运、清表、开挖、运输、弃置、购土、回填、弃土点、建筑垃圾处理等情况，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形式的土方处理费用；

3、渣土（垃圾）运输证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弃土点及有害垃圾处理由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处理，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临时施工用电如需使用发电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

4、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必须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场地地上、地下、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并确定施工现场现有垃圾、杂物等障碍物（如树、树池等）、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清运，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在承担该费用；

六、本项目无图纸，投标人自行勘察；

七、工程量清单：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1	041001004001	原基层 铲除、修 补处理	1、部位：现有塑胶跑道及硅 PU 面层 球场 2、要求：原塑胶跑道及运动场面 层铲除、基层空鼓部位铲除后修复、 裂缝处理、局部低洼处修补、地面起 砂处理、基层磨光处理等 3、其它：处理后的基层满足后续面 层施工要求与施工规范要求 4、垃圾外弃运距：所有拆除物外弃， 外弃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 作调整 5、垃圾处理：有害垃圾处理按照政 府部门要求处理，投标人在报价中自 行考虑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6、其它：处理后的基层满足后续面 层施工要求与施工规范要求 7、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竣工验 收为准	m2	4704.32						
2	040203009001	硅 PU 球场	1、硅 PU 球场结构：厚度 8mm，结 构组成：防水层+弹性层+面层 2、材料组成：防水层：单组份聚氨 酯，弹性层：单组份聚氨酯，面漆层： 水性硅 PU 面漆。弹性层由聚氨酯综 合料摊铺而成，面漆层由水性面漆与 止滑砂搅拌滚涂而成； 3、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 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 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4、划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 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可 参照原球场做法） 5、所有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 准》 6、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竣工验 收为准	m2	2015.16						

3	040203009002	塑胶跑道	1、做法：面层采用透气型塑胶面层（铁红色），厚度 13mm；底层 10mm，底层由单组分聚氨酯胶水按一定比例混合三元乙丙（EPDM）颗粒；面层 3mm，采用双组份聚氨酯面胶材料+高含胶量 EPDM 颗粒喷涂而成 2、划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可参照原跑道做法） 3、所有材料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6、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竣工验收为准	m2	2689.16						
---	--------------	------	---	----	---------	--	--	--	--	--	--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S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500	
2	SC-02	二次搬运费		1.200	
3	S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800	
4	S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00	
5	S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900	
6	SC-06	临时保护设施费		0.100	
7	SC-07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200	
8	SC-08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SF-01	环境保护费		3.570	
2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0	
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0	
4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0	
5	SF-0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8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80000.00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9.000	
合 计					

八、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关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

竣工后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验收标准。

2、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3、其它要求：

(1)、本项目原材料按业主要求集中堆放一处，原材料进场要提供检测报告。原材料到场必须要抽样检测，每进一批检测一批，每次材料进场都要提供供货合同及发货单。原材料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检测机构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保洁与垃圾外运工作。

(4)、最终施工完成后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竣工验收移交使用，成品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不符合要求，则铲掉重做，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3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标分 (7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24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满足需要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需要的得 1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完全满足需要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需要的得 1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即得 0 分	0-3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2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2
		9.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完全合理的得 2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2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业绩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	0-20
	技术负责人能力		具有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是本单位人员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免费质保期承诺	承诺免费质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4 分，满分 16 分。	0-16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说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运动场面层工程或含有面层工程的运动场施工业绩（若所提交的资料无法体现该业绩，可以提供结算审核书或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予以体现）；同一范畴是指市政；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属于国有投资项目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属于民营投资项目的，应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属实的相关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联合体协议	
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安市轻工中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文件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